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5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量化多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291
交易代码	0012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01,243,243.6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运用多种策略的量化投资模型,从不同投资维度,在不同市场情况下捕捉市场定价失效的投资机会,力争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量化多策略体系的理念主要有两个:增强收益,分散风险。量化策略基基于市场的史数据实现的,不同市场信号需要采用不同策略和交易手段,因此建立多种策略可以弥补单一策略失效的可能并形成互补,保证整体投资业绩的持续性和增强。另一方面,策略间相关性越低,越能分散组合的整体风险,这是配置多个策略,并在策略之间设定适当比例的基本原理。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 1)股票投资策略 通过基金管理人开发的“多因子阿尔法模型”、“行业轮动模型”、“事件驱动模型”等各类量化模型进行股票选择并据此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将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修正,优化股票投资组合。 2)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主要为: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跨市场套利策略等,并择机把握市场有效性不足情况下的交易机会。 3)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原则上为有利于基金资产保值增值,本基金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股指期货、权证等衍生工具,通过量化工具控制下行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注:自2015年9月29日起,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由原来的“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15%”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15%”。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9月29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娟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010) 67596096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010) 67596096
传真		(0755) 82890384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579,614.53
本期利润	64,311,541.3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94,884,099.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6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61%	1.53%	14.42%	1.42%	15.19%	0.11%
过去六个月	8.21%	2.36%	-13.28%	2.28%	21.41%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0%	2.24%	-21.91%	2.36%	27.41%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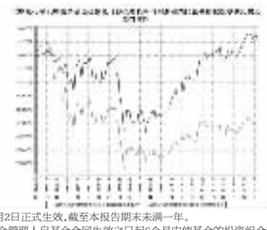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日正式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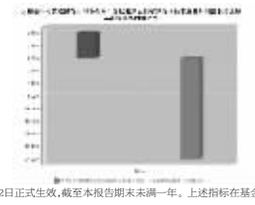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日正式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上述指标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进行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6月2日)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收益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雨龙	基金经理	2015年6月26日	-	6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新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管理会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高级分析师,2014年7月份加入本公司,历任数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2015年6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钊	助理总经理、数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2日	2015年8月12日	7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职于深交所博士后工作站,百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总裁助理,研究国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0年1月加入本公司,从事数量化投资工作,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刘钊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经理杨雨龙的任职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刘钊的离任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基金经理任职、离任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处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注销;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分析体系。

基金管理人的公平交易管理涵盖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管理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也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以及其他相关系统实现了有效系统控制,通过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异常交易的识别与分析、公平交易的分析与报告等方式实现了有效的人工控制,并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回溯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及流程,实现公平交易管理控制目标。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投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5次,为量化投资基金因执行投资策略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对于A股市场来说,2015年是波澜壮阔的一年,股市上半年高歌猛进,大部分股票涨幅翻倍,市场情绪极度亢奋。然而自6月12日指数达到高位后,市场开始大幅回落。9月中旬以来,市场又一路上冲,有的股票估值甚至接近了之前的高点。全年来看,虽然市场波动剧烈,但指数涨幅仍然不错,沪深300全年涨幅5.58%,中证500全年涨幅43.12%。

本基金于2015年6月2日成立,成立不久市场便经历市场的快速下跌,而本基金净值的最大累计跌幅仅有24.1%,好于大盘指数,这主要归功于以下的建仓原则和投资方法。我们遵循:一、逢低逐步建立仓位,是量不追高加仓;二、在局部高位进行适当减仓,留足“弹药”;三、逢偏对待前期涨幅较大的小盘股,并采用短期低配中小盘股策略;四、多种量化策略搭配运用,分散风险。坚守量化投资的原则,避免集中投资,减少非系统性风险。另外,为了应对市场黑天鹅事件频发导致的流动性危机,我们对整体仓位进行了调整,留出适当的现金及其等价物应对可能出现的赎回申请。

总体来说,在这样大风大浪的一年中,我们应对得当,本基金也取得了较为理想的投资业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5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055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我们认为,中国宏观经济有望呈“先探底,后回升”态势。A股市场方面,2016年1月份各种利空因素叠加,市场大幅调整,风险得到了较好的释放,因此,我们预计接下来市场的机会将多于风险。

2016年1月,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49.4%,低于上月0.3个百分点,但大部分工业品原材料价格自2015年12月止跌回稳后并未创新低,原材料库存有所降低,采购表现出价升量缩的特点,显示下游需求依然低迷;需求端表现平平,但国内持续去产能引发的供给收缩、卖元升值不及预期等因素可能改变大宗商品价格的通缩预期,企业或将由去库存转向补库存,预计补库存周期将于一季度开启。库存周期的变化可能为经济带来短暂动能。

上市公司最新发布的2015年业绩快报显示,2015年大部分A股公司利润增长减速,低于市场预期。其中,服务业的整体表现要略优于制造业。市场基于业绩数据对上市公司重新估值,或是诱发1月份快速调整的原因之一。在市场泥沙俱下的剧烈,优质股票也被错杀,但后期将会得到估值修复的机会,这也是运用量化选股模型从中掘金的好时机。

2016年初,汇率贬值导致年初资金面明显偏紧,此后,央行频繁通过逆回购、中期借贷便利(MLF)、短期流动性调节(SLO)以及国库现金定存等货币政策工具向市场投放了大量基础货币,并临时增加公开市场操作次数,使市场流动性逐渐变得充裕。由于宏观经济仍未好转,我们预期央行将维持宽松的货币政策,以配合决策层稳增长的思路。

总体看来,A股在1月份经历了急速调整后,投资风险也随之降低。此外,美联储加息节奏放缓的预期有助于人民币汇率的稳定。在汇率保持稳定的前提下,我们对2016年的行情持谨慎乐观态度,并将依托于多因子、行业轮动、事件驱动等数量化模型构建投资组合。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通过开展专项检查、加强日常监控、完善管理制度等方式,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落实。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完成的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完成专项检查工作。检查范围覆盖投资研究交易、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投资及风险准备金、反洗钱业务等方面。(2)做好日常监控工作。严格规范基金投资、销售以及运营等各项业务管理,通过监控基金投资运作、优化关键业务流程、审核宣传推介材料、监督后台运营业务等工作,加强日常风险监控,确保公司和基金运作合法合规。(3)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建立并完善公司旗下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同时,适时以合规指引方式及时清晰地解读监管政策与要求,加强各项业务流程控制。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公司业务各个方面,更为全面、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保障公司合规、安全、高效运营。(4)加强员工合规行为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业务环境的变化不断修订并充实培训材料,改进合规培训形式,进一步提升员工风控意识及合规意识。(5)有效地推进投资风险管理系统等合规监控系统的建设,加强风险管理手段,提高工作效率。(6)积极深入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就相关的合规及风控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

2016年,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加强风险控制,保障公司和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资产按规定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相关品种,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估值,具体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说明如下: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助理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允价值估值、提供估值建议、跟踪长期停牌股票对资产净值的影响并就调整估值方法与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风险管理部负责评估公允价值估值数据模型,计算并向基金运营部提供使用数据模型估值的证券价格;监察稽核部负责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以及检查公允价值估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估值过程中基金经理并未参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6,027,759.77
结算备付金	10,263,068.25
存出保证金	2,323,181.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3,804,398.81
其中:股票投资	1,603,804,398.8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0,604.0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41,75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823,130,76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8,987,206.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29,477.02
应付托管费	421,579.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124,394.1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84,003.11
负债合计	28,246,662.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01,243,243.63
未分配利润	93,640,85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4,884,099.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3,130,762.06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55元,基金份额总额1,701,243,243.63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且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1,182,357.20
1.利息收入	3,486,231.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46,761.8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39,470.1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421,408.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824,463.0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5,246,861.3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891,155.8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83,561.09
减:二、费用	46,870,815.84
1. 管理人报酬	19,346,024.07
2. 托管费	3,224,170.72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4,023,121.52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78,499.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311,541.3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311,541.3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76,611,172.81	-	2,576,611,172.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4,311,541.36	64,311,541.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75,367,929.18	29,329,314.81	-846,038,614.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031,152.83	-1,312,778.74	42,718,374.09
2.基金赎回款	-919,399,082.01	30,642,093.55	-888,756,988.46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01,243,243.63	93,640,856.17	1,794,884,099.8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力	谢先斌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37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575,896,377.4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66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576,611,172.81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14,706.4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且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2日起满一年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15%。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9日发布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相关基金合同的公告》,自2015年9月29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1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在基金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在基金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但抵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按离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唯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按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